

关于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全市利用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的受理、调查、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式编制 90 人，现实有人员 89 人（不含 6 名退休人员），其中：正处级 1 名，副处级 5 名，正科级 22 名，副科级 31 名，科员 30 名。中心内设机关党总支、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归集管理科、贷款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审计稽核科、行政执法大队、信息科技科、工会、团委、服务大厅、客服中心、江南办事处、西三办事处、海林办事处、宁安办事处、林口办事处、穆棱办事处、东宁办事处。各办事处不进行独立核算，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决策、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三、市本级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预算编制范围为市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3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22. 40
		二十、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 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 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 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000.00	支 出 总 计	5000.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市财政局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财政 专户 资金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自有 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5000.00	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41.37	14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141.37	141.37				
208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41.37	141.37				
210	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 出	36.23	3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6.23	36.23				

21011 02	事业单位医 疗	36.23	36.23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4822.4	48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70.49	70.49				
22102 01	住房公积金	60.59	60.59				
22102 02	提租补贴	9.9	9.9				
22103	城乡社区住 宅	4751.91	4751.91				
22103 02	住房公积金 管理	4751.91	4751.91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市财政局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000.00	1218.09	378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7	14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37	14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37	141.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23	3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3	36.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3	36.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2.4	1040.49	378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9	7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9	60.59	
2210202	提租补贴	9.9	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751.91	970	3781.9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4751.91	970	3781.91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市财政局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二、外交支出	
三、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它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中省专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22.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收 入 总 计	5000.00	支 出 总 计	5000.00
---------	---------	---------	---------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市财政局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合计	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1.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9
2210202	提租补贴	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751.9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4751.91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市财政局批复的2018年部门预算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合计		5000.00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302.69
	津贴	224.21
	采暖补贴	21.28
	奖金	41.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00.98
	职业年金缴费	40.39
	工伤保险	2.02
	失业保险	
	人员支出其他	266.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36.23

	住房公积金	60.59
	提租补贴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1.66
	电费	2.49
	邮电费	3.79
	差旅费	13.0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培训费	7.57
	福利费	0.34
	其他福利费	5.05
	计提工会经费（2%）	10.10
	补充工会经费	3.12
	离休公用支出	
	退休公用支出	0.08
	教育行政费	
	其他交通费用	
	水费	1.07
	体检费（在职）	7.12
	体检费（离休）	
	体检费（退休）	0.48
	手续费	0.5

	印刷费	2
	一般维修	2.12
	公用取暖费	15.9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采暖补贴（离休）	
	退休费	15.34
	采暖补贴（退休）	1.43
	退职（役）费	
	遗属补助费	
	医疗费（离休统筹）	
	医疗费（退休大病 保险）	
	其他生活补助	
	抚恤金	
	救济费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助学金	
	其他补助支出	13.9
	提租补贴（离休）	
	提租补贴（退休）	
项目支出		3781.91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市财政局批复的2018部门预算。

附表7：

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5000.0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 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1105.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46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 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3313.98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6.7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市财政局批复的2018年部门预算。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市财政局批复的2018年部门预算。此表无数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	
	采暖补贴	
	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人员支出其他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培训费	
	福利费	
	其他福利费	
	计提工会经费（2%）	
	补充工会经费	
	离休公用支出	
	退休公用支出	
	教育行政费	
	其他交通费用	
	水费	
	体检费（在职）	
	体检费（离休）	
	体检费（退休）	
	手续费	
	印刷费	
	一般维修	
	公用取暖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采暖补贴（离休）	
	退休费	

	采暖补贴（退休）	
	退职（役）费	
	遗属补助费	
	医疗费（离休统筹）	
	医疗费（退休大病保险）	
	其他生活补助	
	抚恤金	
	救济费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助学金	
	其他补助支出	
	提租补贴（离休）	
	提租补贴（退休）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市财政局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此表无数据。

附表10: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9.5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5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市财政局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总收入 5,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总支出 5,00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7 万元（职工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23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

障支出 4,822.40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上年度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含在住房保障支出项目中）。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总收入 5,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总支出 5,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基本支出 1,218.09 万元、项目支出 3,781.91 万元，基本支出同比减少 6.24%；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2.19%。

原因：基本支出中人员自然增减变化，项目支出中增值收益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增加。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5,000 万元。其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5,00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7 万元（职工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23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822.40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上年度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含在住房保障支出项目中）。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总支出 5,00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7 万元（职工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23 万元（职工医疗

保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822.40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上年度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含在住房保障支出项目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总支出 5,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5.89 万元，同比减少 0.52%；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81.53 万元，同比增长 27.8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67 万元，同比减少 75.2%；项目支出 3,781.91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 2.19%。

原因：工资福利支出人员工资调整，人员自然增减。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为增加了职工体检费用及补充工会经费，部分款级科目进行了调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款级科目调入到工资福利科目中，如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2018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支出在保障重点支出的同时，严格落实中央、省市规定精神，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增加。

七、关于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总支出 5,000 万元。其中：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工资福利支出 1,105.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46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资本性支出(一)支出 3,313.98 万元(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退休费 16.7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9 万元。(此表为 2018 年预算新增表，上年度无此表，无法对比)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支出为零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支出为零支出。

十、关于“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5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用车运行费 19.5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十一、单位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运行经费总计 549.46 万元（全含），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办公水电费、邮电费、通讯费、印刷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专用设备维修费、网络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宣传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017 年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安排运行经费 533.85 万元（去年数中未含网络建设 160 万元， $533.85-160=373.85$ ），2018 年比 2017 年运行经费增加 15.61 万元，增长率 2.92%，主要原因为定额管理服务项目调整；办公楼墙体维修。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总金额 205.32 万元，全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款项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货物类 139 万元；工程类 26.32 万元；服务类 4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说明

截止 2017 年末，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办公用房三处，其中：市本级办公用房一处，价值 290.2 万元，建筑面积 2,780.51 平方米，海林办事处办公用房一处，价值 490 万元，建筑面积 355.46 平方米，林口办事处办公用房一处，价值 307.67 万元，建筑面积 206.49 平方米，宁安办事处办公用房一处（2017 年新购置），价值 371.36 万元，建筑面积 467.12 平方米，产权均为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比增长 34.13%；共有车辆 10 台，总价值 127.71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他固定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总价值 882.45 万元，同比增长 8.5%。主要原因为县（市）办事处新办公网点投入使用，办公设备增加。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 3 个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分别是住房公积金归集 175,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 70,000 万元；增值收益 7,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指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

理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四、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指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八、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提租补贴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